

發現自己的商標、公司名稱被別人註冊網域怎麼辦？

文:林國清（認證法律人）· 智慧財產權 · 2026-02-13

案例

Google最近的一款AI模型「Nano Banana」因市場表現驚人而爆紅，但這卻意外引發了2場關於網域搶註的爭議。由於該名稱最初僅是內部代號，在開源模型評測平臺爆紅後才順勢成為正式產品名稱，Google也就未能及時註冊商標，後來才發現居然在平臺發布短短兩天內，相關網域就已經被人搶註。雖然 Google迅速提起申訴，最終仍因不同專家組對於Google是否已取得「Nano Banana」權利的認定歧異，而落得「一勝一敗」的尷尬戰績^[1]。

註腳

[1] FORUM, [Google LLC v. ORIGAI LLC / SHIHAO ZHANG](#). FORUM, [Google LLC v. Ping Lin](#).

本文

在數位時代，網域名稱是企業和個人建立線上品牌形象的重要工具以及資產。無論是商業網站還是個人部落格，擁有一個易於記憶且能夠代表專屬形象的網域名稱，對於市場推廣和品牌認知不可或缺。然而，隨著網域名稱的重要性日益增加，網域名稱侵權行為也層出不窮，形成問題。當擁有頂尖法務團隊的科技巨頭都可能在處理網域搶註時翻車，一般企業或個人品牌如果遭遇類似的惡意搶註，自然更需留意。

本文介紹了面對網域搶註的維權以及預防方式，權利人可以參考本文介紹，評估自身情況選擇最適合的手段維權、並從事前就做好佈局準備。

一、什麼是域名搶註？

由於網域名稱的登記機制是先申請先取得，因此有一些不肖分子會趁真正的權利人取得網域名稱前，故意搶先註冊與他人商標或知名品牌相同或相似的網域名稱，然後試圖出售給商標持有者以獲取高額利益（搶註網域，Cybersquatting）^[1]；又或是故意註冊令人混淆的網域名稱來誤導群眾，例如將「google.com」錯誤輸入為「goggle.com」，以此誤導訪問者到達他們的網站（網域名稱的混淆使用，Typosquatting）^[2]。這些搶註域名的不肖分子又被稱為網路蟑螂。

二、有辦法找出搶註域名的人是誰嗎？

在應對網域名稱侵權時，不論要採取何種法律行動，建議可以先盡力蒐集相關資料。最基礎的方式是利

用Whois查詢工具檢視該網域的註冊資訊。

如果能順利查出對方身分，將有利於進一步蒐集對方各種惡意搶註的相關證據，這些資訊、證據，是接下來如何對付網路蟑螂的重要評估依據和成功關鍵。

然而，現今查詢結果常因隱私保護而遮蔽註冊人個資。如果沒辦法直接查到對方身分，權利人還是可以確認該網域是透過哪一家廠商註冊，並嘗試透過該註冊商提供的聯絡管道與註冊人取得聯繫，或委請律師發函予註冊商要求轉達訴求。

三、如何應對域名搶註？

除了前述私下與註冊人協商的方式，權利人可以採取的解決手段大概可以分為兩類：向國內外被認可的機構提出申訴，或在國內法院提告^[3]。

（一）向國內外網域爭端解決機構提出申訴

根據搶註網域名稱類型，權利人應依循相應的規定向指定的機構提出申訴。

1. 通用頂級網域名稱

如果網域名稱屬於通用頂級網域名稱（例如：域名結尾是 .com、.net、.org等，以下簡稱「gTLD」）^[4]，需向美國商務部主導成立的網際網路指定名稱與位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ICANN」）^[5]所認可的網域名稱爭端解決機構提出申訴，依循「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以下簡稱「UDRP」）解決紛爭。

ICANN認可的機構中，對臺灣權利人比較便利的管道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以下簡稱「WIPO」）或是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以下簡稱「ADNDRC」）^[6]。

WIPO和ADNDRC都提供了簡便的線上申訴管道，權利人可以下載他們提供的中英文投訴書模板，以電子郵件遞交或是直接在線上填表提起申訴。

如果權利人證明了對方的網域名稱與權利人的商標或服務標識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對方註冊網域名稱沒有合法權益，而為惡意註冊和使用的情況下^[7]，權利人可以根據UDRP向機構申請撤銷或轉讓該網域名稱^[8]。

2. 國家頂級域名

如果搶註的網域名稱是國家頂級域名（域名結尾是 .tw），則要向網路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TWNIC」）指定的網域名稱爭端解決機構提出申訴。目前TWNIC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台北律師公會合作，由此兩單位負責受理“.tw”網域名稱的爭議^[9]，權利人可以擇一提出申訴^[10]。

相關的流程以及實體要件則需依循TWNIC制定的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TWDRP」）的規定。該要點與UDRP類似，不過是專為處理“.tw”網域名稱的爭議所設置^[11]。

3. 向認可機構申訴的優缺點

(1) 優點：迅速、經濟且具執行力

當權利人選擇向國內外認可機構申訴網域名稱侵權問題，順利的話2個月左右就可以迅速解決問題且程序便利^[12]。尤其與傳統訴訟相比更經濟，在WIPO或ADNDRC申訴，一個網域名稱費用僅美金1,300元至4,000元^[13]；在資策會科法所或北律公會申訴，一個網域名稱費用則是新臺幣6萬元至10萬元^[14]，可以節省大量時間與金錢。

如果申訴成功，則機構有權要求搶註者撤銷或轉讓侵權的網域名稱，並由註冊商執行^[15]，因此具有明確有效的執行力，能夠實際解決問題。而且UDRP適用於全球的gTLD，權利人可以針對全球範圍內的域名侵權問題提出申訴，不受地域限制。

(2) 缺點：不具終局性

雖然根據UDRP和TWDRP所做成的決定具有執行力，但這些決定並不具有終局性^[16]。如果一方對結果不滿意，仍然可以通過傳統法院提起訴訟。因此，這些程序有可能只是爭議解決過程中的一部分，而非最終解決方案，還是得走法院一遭。

4. 小結

總體來說，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允許權利人針對惡意註冊的行為提出申訴，並通過專業機構進行解決。如果申訴成功，則可以要求搶註者撤銷或轉讓侵權的網域名稱，讓權利人在遇到網域名稱侵權時能夠採取有效且快速的行動，已成為許多權利人解決網域名稱侵權的首選機制。

(二) 向國內法院提告

搶註網域名稱的行為，依據實際情事，可能分別違反商標法或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假設權利人有註冊商標，則可以依據商標法維權；若無註冊商標，則可評估以公平法為基礎主張權利，在國內法院提告。

1. 權利人有註冊商標

如果權利人有註冊商標，而對方使用的網域名稱與權利人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可能引起消費者的混淆，且於該網站提供與權利人的商標註冊類別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則可能構成商標侵權^[17]。又假設權利人的商標是著名商標，如果對方使用的網域名稱與權利人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可能減損該商標識別性或信譽時，則可能構成著名商標的擬制侵權^[18]。

面對商標權的侵害，權利人可以提起民事訴訟或追究刑事責任。民事途徑，可以要求對方停止使用該網域名

稱^[19]，或是請求賠償^[20]。也可以提出刑事告訴，對方可能面臨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刑責^[21]。至於公平交易法第22條所禁止的仿冒表徵規定，則已明文排除已註冊商標之適用^[22]。

此外，如果權利人在國內有註冊商標，則不論網域名稱是“.tw”或是gTLD，法院實務上都認定我國法院具備國際管轄權^[23]。

2. 權利人未註冊商標

權利人若沒有在臺灣註冊商標的話，在涉及不公平競爭的情況下，可以依公平法對抗搶註網域名稱的侵權行為。如果權利人的未註冊商標、公司名稱等表徵相當著名，而侵權人通過相同或相似的網域名稱攀附該著名表徵，使用在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造成混淆^[24]；又或是侵權人惡意榨取權利人的努力成果，而有顯失公平的行為^[25]，且達到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的程度，這些行為都可能被認定違反公平法。

權利人可以用電子郵件、紙本或言詞的方式，具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26]，由其要求改正並裁處^[27]。也可以在國內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侵權人停止不公平競爭行為^[28]、請求損害賠償^[29]。

3. 國內法院提告的優缺點

(1) 優點：保障較周全

當權利人選擇依我國法在國內法院提告，可以主張多種形式的救濟，不僅僅是請求停止使用、註銷該侵權的網域名稱，更可以請求損害賠償，甚至追究對方的刑責，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獲得更多保障。

(2) 缺點：金錢、時間成本高，且執行可能有難度

提告通常須負擔較高的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成本，且曠日費時，可能導致權利人在訴訟過程中面臨更多的經濟損失或品牌損害。

建議權利人應視情況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例如在判決確定前先要求對方停止使用爭議網域^[30]，以降低訴訟過程中的損害。

如果涉及的標的是「.com」等gTLD，則當侵權人並非本國居民或他所在國家與本國沒有司法合作協議時，法律程序的進行可能會變得複雜。例如，侵權人如果不在臺灣境內，則可能難以進行有效的審判程序或命其撤銷、返還域名，也無法由TWNIC撤銷、移轉其網域名稱，可能難以確保判決的執行。

四、選擇適合的紛爭解決機制——對方是競爭同業還是勒索贖金？

前述介紹了兩種紛爭解決機制，其一是向國內外認可的域名爭端解決機構提出申訴，其二是依我國法在國內法院提起訴訟。

權利人應該選擇何種機制處理來保護自身權益？除了前述提出的時間、費用、執行效果等因素需要權衡，本文

認為須思考侵權的型態，如果對方是臺灣人、是權利人的競爭同業，搶註域名要與權利人惡性競爭，權利人可以考慮循法院程序處理，法院對侵權人具備有效的管轄權，能夠將紛爭一次解決。

反之，假設對方其實是無名氏，搶註域名目的是要勒索權利人索取「贖金」，這種「網路蟑螂」在程序中提出答辯的可能性往往不高，因此通常只要依域名爭議解決政策提出申訴，即可迅速、有效且經濟地取回或撤銷該網域名稱。

五、事前準備以降低域名侵權風險

保護網域名稱是企業、個人品牌管理的關鍵一環。忽視這一點可能導致品牌形象受損、客戶信任流失，甚至帶來經濟損失。

建議發現問題時及早善用法律手段，以維護自身相關權益、市場地位與品牌聲譽。預防勝於治療，本文更建議企業或個人應保持警惕事前布局，採取積極措施，常見手段例如：

1. 積極註冊商標^[31]。
2. 提前註冊相關網域名稱，包括與品牌名稱相似的變體，防止他人搶註。
3. 利用品牌觀察服務，定期監控網域名稱的使用狀況，及早發現潛在威脅，並積極應對可能的網域名稱侵權行為，以降低網域名稱侵權的風險。

註腳

[1] 搶註網域 (Cybersquatting)，是指某些人故意註冊與他人商標或知名品牌相同或相似的網域名稱，然後試圖出售給商標持有者以獲取高額利益。這種行為通常具有明顯的惡意，目的在於利用商標持有者對其品牌的高度依賴，迫使他們支付超出正常市場價值的費用來回購這些網域名稱。搶註網域不僅侵害了商標持有者的合法權益，也擾亂了正常的市場秩序，對品牌形象和消費者信任會造成了極大的損害。

[2] 混淆使用 (Typosquatting)，則是另一種網域名稱侵權方式。這種行為通常涉及註冊與知名品牌或網站域名非常相似但存在細微拼寫錯誤的網域名稱。混淆使用者利用消費者在輸入網址時可能出現的拼寫錯誤，例如將「google.com」錯誤輸入為「goggle.com」，以此誤導訪問者到達他們的網站。這些網站往往包含大量廣告、有害軟體，甚至可能試圖進行網路釣魚或竊取個人資料。混淆使用不僅給權利人帶來經濟損失，也可能對消費者造成實質性的危害。DNW, [Google Wants to Take Down Goggle.com Web Site](#).

[3] 如果搶註者不在臺灣，權利人則可能需要向搶註者所在地的法院提出救濟。

[4] 通用頂級網域名稱，或稱通用頂級域，參見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第2條第7款：「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七、通用頂級網域名稱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gTLD)：指前款以外，由國際指配機構認可之頂級網域名稱。」

[5]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2010)，《網際網路指定名稱與位址管理機構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

[6] ICANN, [List of Approved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 Providers](#).

[7] UDRP第4.a條：「a. 適用的爭議。如果第三方（“投訴人”）依據《程序規則》向適用的服務提供商提出以下主張，您必須通過強制性行政訴訟程序來解決：

- (i) 您的域名與投訴人擁有權利的商標或服務標識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您對該域名不具有相應的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您對該域名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

在行政訴訟程序中，投訴人必須證明上述三個要素均已具備。」

以上條文原文為簡體中文，本文改為繁體中文，以便讀者閱讀。又，原文此處「您」是指被投訴人，即網域名稱持有人，「我們」是指「註冊服務機構」（Registrar），「強制性行政訴訟程序」則是指UDRP的紛爭解決程序，併此說明。

[8] UDRP第4.i條：「i. 補救措施。根據行政專家組處理的任何訴訟程序，投訴人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僅限於要求取消您的域名或將您的域名註冊轉讓給投訴人。」

[9] 網路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n.d.），《[域名爭議處理機構](#)》。

[10] 提出申訴時，須提交4份紙本以及電子檔至爭端解決機構，詳見 [資策會](#) 以及 [北律](#) 的申訴書範本。

[11]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依本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 一、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二、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三、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申訴人得請求之救濟，以取消註冊人之網域名稱或移轉該網域名稱予申訴人為限。」

[12] 如果順利的話，UDRP或TWDRP之流程通常會在兩個月左右完成，相關流程說明請參考：

ADNDRC, [Timeline of the UDRP Proceedings](#)、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n.d.），《[程序說明](#)》。

[13] 在ADNDRC提起程序，一個網域名稱需要的費用為美金\$1,300元（一位專家）至美金\$2,800元（三位專家），參考網站：ADNDRC, [Policy, Rules & Supplemental Rules](#).

在WIPO提起程序，則一個網域名稱需要的費用為美金\$1,500元（一位專家）至美金\$4,000元（三位專家），參考網站：WIPO, [Schedule of Fees in WIPO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s](#).

[14]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n.d.），《[費用說明](#)》。

臺北律師公會（n.d.），《[費用標準](#)》。

[15] UDRP第4.k條：「k. 法院訴訟程序的可用性。第4條中規定了強制性行政訴訟程序要求，在此類強制性行政訴訟程序開始之前或結束之後，均不應妨礙您或投訴人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交爭議以進行獨立解決。如果行政專家組裁定應當取消或轉讓您的域名註冊，我們將在收到適用提供商關於行政專家組裁決的通知後，等待十（10）個工作日（以我們主要辦公場所的所在地時間為準），然後我們將執行該裁決，……」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10條第2、3項：「

- II 專家小組作出取消或移轉註冊人之網域名稱之決定時，應由爭議處理機構寄送註冊管理機構與當事人。
- III 註冊管理機構於接獲爭議處理機構送達日起十工作日內，註冊人未依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項第十二款提出訴訟之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即執行該決定。」

[16]UDRP第4.k條：「k. 法院訴訟程序的可用性。第4條中規定了強制性行政訴訟程序要求，在此類強制性行政訴訟程序開始之前或結束之後，均不應妨礙您或投訴人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交爭議以進行獨立解決。如果行政專家組裁定應當取消或轉讓您的域名註冊，我們將在收到適用提供商關於行政專家組裁決的通知後，等待十(10)個工作日(以我們主要辦公場所的所在地時間為準)，然後我們將執行該裁決，除非我們在十(10)個工作日內收到您提供的正式文件(如由法院書記員蓋章的起訴書副本)，證明您已在投訴人根據《程序規則》第3(b)(xiii)條提交投訴的司法管轄區對投訴人提起訴訟。(一般而言，該司法管轄區為我們主要辦公場所的所在地或我們的註冊資料中顯示的您的地址。請參見《程序規則》第1條和第3(b)(xiii)條，以了解詳細信息。)如果我們在十(10)個工作日內收到此類文件，我們將不會執行行政專家組的裁決，也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直至我們收到(i)令我們滿意的雙方達成和解的證據；(ii)令我們滿意的表明您的訴訟已被駁回或撤銷的證據；或(iii)法院駁回您的訴訟或判決您無權繼續使用域名的判決書副本。」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10條：「

- I 本辦法之規定，不妨礙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有關該網域名稱之訴訟。
- II 專家小組作出取消或移轉註冊人之網域名稱之決定時，應由爭議處理機構寄送註冊管理機構與當事人。
- III 註冊管理機構於接獲爭議處理機構送達日起十工作日內，註冊人未依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項第十二款提出訴訟之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即執行該決定。
- IV 註冊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前項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暫不執行該決定。但任何一方當事人向註冊管理機構提出下列文件者，應依該文件之內容執行之：
 - 一、經公證之當事人和解契約書。
 - 二、撤回訴訟之證明文件、法院之確定裁判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17]商標法第68條第1項：「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18]商標法第70條第2款：「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19]商標法第69條第1項：「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20]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21]商標法第95條第1項：「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22]如果權利人有註冊商標，則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維權，請參考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商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按公平交易法於104年2月4日修正之第22條第2項規定：『前項商標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不適用之』，明文規定仿冒已註冊著名商標之行為，應適用商標法救濟，不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22條，而公平交易法第25條係補遺性質之概括條款，必須公平交易法之其他條文規定對於某違法行為之規範已涵蓋殆盡後，仍具剩餘之不法內涵時，始以本條加以補充規範。公平交易法第22條既已明文排除已註冊商標之適用，本件侵害行即無適用公平交易法之餘地。」

[23]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1004號民事裁定：「……再抗告人係以商標權被侵害為原因，利用申訴程序請求排除侵害。則相對人為確認再抗告人上開請求排除侵害之權利不存在，提起本件消極確認之訴，揆諸前揭說明，自屬因侵權行為涉訟。從而原裁定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規定，認侵權行為結果一部發生地即『TVBS』商標註冊地之我國法院具有國際管轄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換言之，既然權利人的商標在臺灣註冊，則對於該商標的侵權行為，可以認定侵權結果的一部分發生在臺灣，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規定，臺灣法院對於「.com」域名案件（系爭域名為「tvbs.com」）具有國際管轄權。

至於刑法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03號刑事判決認為，姑且不論實際上行為地在哪，只要是（透過網路）接收到該資訊的地方就至少可以認定為犯罪結果發生地。因此，如果商標使用行為在臺灣，例如以臺灣使用者為對象進行商標使用，將極有可能被認定犯罪行為或結果地在臺灣。

[24]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25]公平交易法第25條：「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第2款：「顯失公平之行為類型例示如下：……(二)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如：……2.以他人表徵註冊為自身網域名稱，增加自身交易機會。」

[26]公平交易委員會（2025），《檢舉案》。

[27]公平交易法第42條：「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28]公平交易法第29條：「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29]公平交易法第30條：「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0]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2項：「

I 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II 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

相關裁定請參考[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暫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暫抗字第9號民事裁定](#)。

[31]註冊商標除了可以主張商標法權利以外，權利人有無註冊商標，於UDRP程序中的舉證負擔大有不同。

延伸閱讀

王瀚誼（2022），《什麼情況下會侵害別人的商標權？如果發現商標被別人盜用了，應該怎麼辦？》。

張學昌（2022），《同業內戰怎麼辦？「損害他人營業信譽」會有什麼法律責任？》。

標籤

👉 網路蟑螂， 域名， 域名註冊查詢， 域名爭議解決政策， 商標